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的「關於2016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結果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及耿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阜女士。

* 僅供識別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6-143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注协[2015]SCP104 号)注册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6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和 2015 年 6 月 22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刊登的《关于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公司 2016 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于 2016 年 11 月 03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270 天，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票面年利率为 3.79%，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于 2016 年 11 月 04 日全部到账，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七日